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24445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
聯絡人:吳雨珊
聯絡電話:(02)8511-8888 分機:8732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2020 年 0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民視(新)字第 2020022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就 貴會來函指稱本公司經營之民視新聞台於 2017 年 9 月 8 日播出「祥龍吉兆？賴揆上任 雲林空中現橘紅長雲」新聞，內容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復如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貴會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48004520 號函辦理。
- 二、2017 年 9 月 8 日總統蔡英文宣布前台南市長賴清德接任閣揆，碰巧有民眾在雲林發現天空的雲彩形狀像火龍，另有民眾在台中新社的餐廳，看到疑似佛經中形容的優曇婆羅花，由於適逢政治熱潮引發外界聯想，網路上民眾議論紛紛，且當時已有不少平面及電視台媒體報導，公眾對於此事之特殊與巧合性感興趣，具備足夠新聞性，基於熱門時事探討，進行採訪製播。
- 三、該則新聞探討此事為何能引起公眾關注，基於媒體教育功能，報導口述並輔以圖卡呈現，文稿內容並無使用誇大渲染用詞。為求客觀及平衡報導，本公司記者亦有採訪氣象站人員及科博館生物組博士蔡經甫等專家學者，解析民眾所稱的異象其實是大自然現象，藉由學者專家說明「雲是自然現象」、「花其實是蟲卵」，強調並非神蹟，同時採訪網路 PO 文的餐廳業者鄭玉梅，善盡事實查證原則。
- 四、綜上，整篇報導透過科學方式解析大自然現象，並無怪力亂神或煽動

迷信，亦有做平衡報導。是以，本公司並未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無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更無涉損及公共利益。

五、以上所陳，敬請 鑒察。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